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90169937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10日

商 标

榆赢泉

申 请 人 巨野县榆赢泉机械制造厂（个人独资）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南赵楼庄村村北500米路东

代理机构 菏泽北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木材加工机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搅拌机；制砖机；制瓦机；装卸设备；金属加工机械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起重机